



南方神州基金說明書

2020年9月24日

南方神州基金

說明書

2020 年 9 月 24 日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南方神州基金的資料，南方神州基金乃根據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以前受託人身份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並經不時修訂，包括（i）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退任本信託受託人和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CCB (Asia)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受託人」）被任命為本信託的受託人的退任與任命契約；（2）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以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合稱「信託契約」）。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說明書或單位的發售或發行，均不構成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載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新版的說明書。

本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及其後的中期報告一併派發。有關基金之單位的認購要約僅按本說明書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或作出未有刊載於本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授權，故此不應加以倚賴該等資料或陳述。

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外，本基金並不是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發售或招攬認購未獲認可任何有關情況下，本說明書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美國：在以下特別情況：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詳見該證券法規例 S 的釋義）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中國大陸：基金經理將就發售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向中國大陸零售投資者的發售的本基金的子基金）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基金經理可適時發行本子基金的 M 類單位，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M 類單位將僅供中國大陸的投資者認購，且將不會於香港發售。有關 M 類單位的詳情，請參閱適用於中國大陸投資者的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的發售文件。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 / 地區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而可能面對的 (a) 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者在投資子基金前，應仔細考慮詳列於第 22 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相關附錄中「特別風險因素」一節。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如投資者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給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2 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852 3406 5688。

基金經理將致力於接獲查詢或投訴後的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

更多資料：

如欲進一步了解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內容包括本說明書，年度報告及最新的基金資產淨值。謹請注意該網站並不是本說明書的一部分。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目錄

標題	頁次
行政管理	1
釋義	2
引言	6
投資目標	6
基金管理	6
單位類別	11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11
認購單位	11
贖回單位	13
類別間的轉換	16
估值	18
投資與借貸限制	20
風險因素	20
支出與收費	28
稅務	30
報告與賬目	34
收入分派	34
表決權利	35
價格發佈	35
單位轉讓	35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36
信託契約	36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36
反清洗黑錢活動規例	37
利益衝突	38
可供查閱的文件	39
流動性風險管理	39
附件一 投資限制	40
附件二 抵押品估值和管理政策	53
附錄一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55
附錄二 南方東英神州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75
附錄三一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91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2802 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周易
丁晨
張高波
楊小松
蔡忠評
柳志偉
劉秀焰

受託人兼過戶處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CCB (Asia)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3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中心 33 樓

RQFII 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國北京
西城區金融街 25 號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蒙斯律師行
太古坊一座 30 樓
香港英皇道 979 號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
「會計年度」	指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根據上下文的需要，表示以下一項或多項： (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b) 自動交換稅務相關資料的經合組織標準 - 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a）和（b）中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而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定、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定；及 (d) 在香港實施上述（a）至（c）所列事項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指引
「附錄」	指隨附於本說明書並構成本說明書一部分的載有關於某子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的特定資料之附錄
「認可分銷商」	指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若干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A 股」	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交易可供在岸（中國大陸人）投資者、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的投資者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外國策略投資者，以及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滬港通計劃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投資的證券
「守則」	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 由符合(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c) 任何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基金經理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載的有關交易日的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
「退任與任命契約」	指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及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 日反映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退任本信託受託人和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被任命為本信託的受託人的退任與任命的補充契約
「說明書」	指本說明書，包括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由政府發行的或由政府擔保本金和利息支付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本基金」	指南方神州基金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價」	指每一子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更多詳情載於「認購單位」一節
「投資代表」	指已被授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其詳細資訊見相關附錄（如適用）
「中國大陸」	指中國的所有關境，僅就本文件的詮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基金經理」	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資產淨值」	指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而定）的資產淨值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以下交易所交易基金： (a)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條授權；或 (b) 在國際公認的對公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市）和（i）其主要目標是跟踪、複製或對應符合《守則》第 8.6 條適用要求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和產品特徵與《守則》第 8.10 條規定的基本一致或類似。
「贖回價」	指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過戶處」	指作為本基金的過戶處之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CCB (Asia)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房地產投資信託」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RQFII」	指根據有關中國大陸規例（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按融資成本以協議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子基金以協議費用將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指本基金的另一組匯集資產，並與本基金分開投資及管理的個別資產組合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約」	指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即前受託人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為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約，及經不時修訂的包括退任與任命契約和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之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CCB (Asia)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單位」	指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註冊成為單位持有人之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該等日子
「估值時間」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計算資產淨值的有關估值日之時間

引言

南方神州基金為一個根據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並受香港法例規管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以退任與任命契約的形式，受託人被任命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約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南方神州基金是一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現時包含三個子基金。本說明書僅包含有關本基金以下子基金的資料：

-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 南方東英神州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 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截至本說明書的發出日期，南方東英神州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沒有正在發行的單位，且南方東英神州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不再於香港公開銷售。

投資者可聯絡基金經理，以了解本說明書未有包含的子基金（如有）的詳情（包括有關銷售文件的副本）。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可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取閱）。

本基金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子基金資產將分別投資及管理，並獨立於其他已發行子基金的資產。子基金及 / 或現正要約發售的新單位類別或相關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的附錄。

投資目標

關於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資料，已載於本說明書子基金的附錄。

基金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 1 月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首家由內地中資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

基金經理致力成為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投資橋樑，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就境內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以其在國內市場的專業優勢，成為國際投資者的理想顧問或合作夥伴。就境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致力為中國大陸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引進合適的海外投資機會。基金經理為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全權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的資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顧問，就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建議。基金經理保留管理子基金的全部權力。投資顧問（如有）的酬金將由子基金承擔，顧問費用的資料已載於有關附錄。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周易、丁晨、張高波、楊小松、蔡忠評、柳志偉及劉秀焰。基金經理各董事的簡歷如下：

周易

周易先生持有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位，擁有 11 年證券業從業經驗。周易先生曾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和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任職、曾任江蘇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貝爾富欣通訊公司副總經理。

周易先生現任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裁兼黨委書記。周易先生於 2006 年 8 月加入華泰證券，曾任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黨委副書記。

丁晨

丁女士於 2010 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基金經理的整體業務。

於 2003 年至 2013 年 6 月，丁女士曾為中國大陸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管理資產人民幣 1,600 億元）的助理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國際策略計劃、基金產品發展及公司與多個分銷渠道及行業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於 2007 年至 2013 年 6 月期間，丁女士成立及管理首隻 QDII 互惠基金（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管理資產人民幣 100 億元），亦為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丁女士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監控市場、投資組合和系統性風險、資

產配置及選股，以及檢討和監控基金的投資組合表現。丁女士曾監督五位投資組合經理及兩位分析師。

丁女士為香港中資基金協會有限公司的會長，該公司推廣基金管理業內的高專業從業標準。她亦是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丁女士獲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委予授權於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她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任為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計，任期兩年，並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丁女士亦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和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的成員。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丁女士於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出任中國大陸的中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建立穩固的管理架構及為該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重新定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丁女士亦曾為美國加利福尼亞洲一家證券行 ML Stern & Co. 的投資經理。丁女士負責賬戶管理，為高淨值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方案；負責客戶關係發展，進行公司研究和分析；與銷售方面的分析師溝通及為客戶編備投資分析，以及參與新推出年金產品的革新。

丁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大陸的中國成都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張高波

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的創辦合夥人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批核投資決定。張先生獲委任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於 2003 年 2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於 2008 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 1988 年 2 月至 1991 年 2 月，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 1991 年至 1993 年，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 1992 年至 1994 年，張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主席。張先生亦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Vimetco N.V.（一家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 1985 年取得中國大陸河南大學理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中國大陸北京大學，於 1988 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小松

楊小松先生 2012 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部負責人。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全面負責公司業務。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楊小松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監管部副總經理。楊小松先生持有中國大陸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蔡忠評

蔡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全面監督財務部。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曾擔任中國大陸的國投瑞銀的財務總監。他於 2014 年加盟基金經理。

蔡先生持有中國大陸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碩士學位。

柳志偉

柳志偉博士於 2015 年 12 月獲委任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6 年 6 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柳志偉博士自 2016 年 6 月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柳志偉博士負責建設及拓展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平台，以支持集團的本地及國際策略。他是上海淳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柳志偉博士於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出任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亦於 1997 年至 1998 年出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兼合併部總經理。

柳志偉博士於 1989 年獲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1989 年至 1992 年在中國人民銀行學習，獲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柳志偉博士於 2007 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他於 2010 年在長江商學院完成金融行政總裁的專業課程。

劉秀焰

劉秀焰女士於 2005 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兼總裁助理，兼任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在加入南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劉秀焰女士曾任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華晟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華林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秀焰女士是中國大陸註冊律師，持有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EMBA 學位。

受託人兼過戶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

受託人是根據信託條例（第 29 章）第 78（1）條註冊的信託公司。它是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建銀亞洲**」）的全資子公司。建銀亞洲是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受託人的主營業務是提供信託服務、基金管理服務、轉讓代理服務以及託管服務。受託人還擔任本信託的過戶處。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穩妥保管構成基金一部分的投資、現金和其他資產，且此類投資、現金及可登記資產須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按受託人的命令登記，並須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備保管。受託人須就構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在性質上不能被保管的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在其簿冊內以基金的名義妥善記錄該等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

受託人同時擔任本基金的過戶處，負責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

RQFII 託管人

如子基金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可包括中國 A 股、債務證券或其他中國大陸獲准投資項目)，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有關的 RQFII 須在中國大陸委任一名託管人負責託管資產。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有關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之 RQFII 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總部位於北京，是中國大陸領先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共擁有約 14,985 個銀行網點和約 362,482 名職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約 29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和子公司以及約 251 個海外實體，其分公司涵蓋多個行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信託、人壽保險、財產保險、投資銀行、期貨和養老金。

建設銀行的託管業務始於 1998 年，截至 2017 年底，託管資產總額達 1.7 萬億美元，擁有全套託管許可證和 300 多名經驗豐富的員工，服務機構超過 2500 家，在中國大陸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建設銀行是於 2003 年第一家啟動 QFII 託管的中國大陸銀行。截至 2017 年底，建設銀行為超過 70 家 QFII/RQFII 機構客戶提供服務，託管資產總額超過 150 億美元。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個或多個認可分銷商，代表基金經理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並接收單位認購、贖回及 / 或轉換的申請。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要約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子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然而每一單位類別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值或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每一子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初次、其後認購及持有的最低金額、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可在某一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截止交易時間已載於有關附錄。

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亦可透過認可分銷商進行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認可及/或電子方式進行。投資者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或會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認可分銷商可訂立較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為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認可分銷商確認其適用的有關安排及交易程序。

認購單位

初次發售

單位的初次發售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其後認購

在初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售。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有關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售的單位數目，調整至兩個小數位（以 0.005 作為四捨五入的標準）。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有關子基金資產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相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於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及接納的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已結算的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手續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並將申請表格交回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一般而言，已結算的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有前文所載，子基金可在收訖認購款項前，信賴所接獲的認購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認購金額。若款項未能在相關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該等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支付在發行價與註銷有關單位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及收費，惟該等費用不超過有關單位發行價的 0.25%。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申請表的正本，投資者可以傳真或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投資者應注意，如他們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的相關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接獲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認購申請或該等申請表格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因有該等傳真指示而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能提供該傳真指示已發出的報告，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向基金經理確認其已成功接獲認購申請。

每位成功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認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每單位發行價，徵收最高達 5% 的認購費，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認購費。

最低投資限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初次認購、最低持有、最低其後認購及最低贖回金額的詳情已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一般以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決定，並以相關附錄披露的有關基本貨幣或該等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除非有關附錄就子基金另有註明，及須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惟須受適用外匯管制之規限。在該情況下，貨幣匯兌費用概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南方神州基金」，並註明將認購的子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可能延遲取得結算款項的時間，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單位一般將不會被發行。將認購款項撥付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貨幣匯兌會受到相當貨幣的供應影響。

有關電匯付款方法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為款項的來源提供充足的證據。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照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在香港的中介人。

一般規定

全部所持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登記，並不會發出相關的證明書。所有單位的擁有權將記錄於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並以此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已登記資料在作出任何變動時，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以 0.005 作為四捨五入的標準）。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退還，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單位如以聯名方式登記，最多只可登記四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手續

如單位持有人擬贖回所持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相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贖回要求遞交予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以辦理有關手續。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訂明，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部分贖回要求可能會受相關附錄所披露，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金額所影響。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視之為該單位持有人就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的贖回要求。基金經理無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最低單位持有額的規定。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贖回要求的正本，投資者可以傳真或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贖回要求。該要求必須註明 (i) 子基金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 將予贖回的有關單位類別、(iii) (全部) 登記持有人姓名 / 名稱；及 (iv) 支付贖回款項的指示。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贖回要求，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要求或要求模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接獲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或該等要求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指示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能提供該傳真已發出的報告，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向基金經理確認已成功接獲其贖回要求申請。

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贖回要求一旦發出後，則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款項之付款方法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整至兩個小數位，以 0.005 作為四捨五入的標準）。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相關的子基金將應以基本貨幣計算有關價格；及按基金經理以基本貨幣，或（在事前通知受託人）以其酌情決定轉以其他貨幣報價（按其計算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時，所使用的匯率相同）。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扣減贖回價，以補償估值有關子基金資產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獲得的淨款項之間的差額，以及彌補有關開支，例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最多為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之 5.5%。贖回費（如有）已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行使其獨立及絕對酌情權，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由計算贖回價之時至將贖回款項由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時，倘官方公佈該隻其他貨幣的匯價降值或貶值，則應在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根據基金經理就該項貶值影響作出的判斷，考慮扣減適當的金額。

根據上文各段，贖回任何單位而須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除任何贖回費，以及與此有關的調整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調整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歸其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付給任何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 (a)（除非獲得受託人另行同意）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及 (b)（若以電匯支付贖回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須核實至符合受託人的要求。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所必要或適當；或 (ii) 贖回單位持有人在出示任何受託人及 / 或基金經理或他們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份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因贖回單位而須支付的部分相關款項。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金額中作出預扣，該預扣金額將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金額中扣除。

若根據上文所述並已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贖回款項一般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指明的其他日期）內，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基金經理收妥正式贖回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取較後者），以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之基本貨幣，並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如重大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無法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贖回款項可在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後延遲支付，惟延長的付款時段，須反映有關市場的特殊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之基本貨幣以支票付予申請贖回之單位持有人（或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並寄往過戶處紀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註明，以及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及承擔有關支出，可以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之基本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規限。貨幣轉換會受到相關貨幣的供應影響。在該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以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貨幣兌換將受

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受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匯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約亦可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款項，惟須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類別間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向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將某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惟須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限制所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將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有關類別的單位的持有額降低至少於有關附錄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被禁止持有有關類別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在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期間，不得轉換單位。

於截止交易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與某一類別（「原有類別」）有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 指將予兌換的原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為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原有類別及新類別的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 指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相關交易日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惟若新類別單位在發行前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則 S 應指在新類別符合該等條件時或之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每單位轉換費（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徵收轉換費，最高為新類別的單位發行價之 1%，而現行的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金額的所需時間而定，將投資轉換成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將原有類別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進行必需將與原有類別有關的子基金的資金轉入與新類別有關的子基金之時的任何期間，原先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值或交易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並視減少後的贖回價為原有類別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

贖回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的總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的 10%。屆時，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就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提出有效的要求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惟如果個別要求贖回的持有量總額不多於任何子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的 1%，倘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認為應用上述限制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適當的繁苛或不公平，則可將其持有的單位悉數贖回。未能贖回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即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制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緊接交易日及所有隨後交易日優先贖回（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於該交易日後 7 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 / 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約，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g)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項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縱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新的交易價格；
- (b) 除下文(c)及(g)段另有規定，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最新公佈的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認可的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如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 (f)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參考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平倉有關合約所需的款項，以及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有關子基金支銷的款項釐定；
- (g)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h) 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時期內，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其投資的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盡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簽訂的大部分投資之價格；或
- (c) 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該子基金持有或簽訂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 / 或工具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盡速或以準確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認為須按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合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合投資計劃的權益（代表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贖回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決定或發出通知終止子基金。

暫停計算估值事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狀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其他可導致暫停事宜的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等暫停事宜，在可行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須於宣佈後盡快，及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 刊登有關通告。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單位。

投資與借貸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各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一子基金受本說明書附件一所載投資限制規限。

如有違反附件一載述的投資與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除非附錄中另有披露，基金經理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果基金經理的有關意向有所改變，並意圖代表子基金參與任意的以上交易，需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某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亦可跌。概無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 (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因素而受大型基金的走勢影響。
- (ii) **中國大陸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即已發展市場通常不會牽涉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大陸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大陸的投資可能因政府政策變動、頒佈外幣及貨幣政策以及稅項法例而受到影響。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仍在發展中。中國大陸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可能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中國 A 股、B 股（即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及供在岸（中國大陸）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及 H 股（即由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港元買賣的股份），持有中國大陸公司的股權。中國大陸股市過去曾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並不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波動。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可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大陸稅務法例的改變可能影響從有關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沖突和含糊之處。

- (iii) **外匯管制風險** –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規限。該等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大陸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大陸，該子基金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將其他資產匯出中國大陸境外的限制，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 (iv) **人民幣貨幣風險** – 自 2005 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匯貨幣的市場供求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得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影響而波動。同時，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另一方面，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將可能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境外施加的限制，可能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降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會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v)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被視為是新興市場的國家／地區。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容易受國內／區內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改變所影響。很多新興國家／地區一直處於政治不穩定狀況，而該等不穩定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波動，任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須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尚未完全發展的新興

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令到該等資產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及已發展的證券市場，其成交量亦較低。於該等市場的投資將涉及風險，如停市、外國投資限制及匯出資本控制。亦有可能發生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事件，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地區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已發展國家／地區適用的有所差異，例如：投資者可得資料較少，且該等資料可能過時。

- (vi) **結算風險** – 新興國家／地區的結算程序可能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並且有可能需要本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倘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原因以致子基金不能履行其合約性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延誤可能引致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令子基金產生重大損失。
- (vii)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並非以其基本貨幣報價的資產。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因此將受所持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由於基金經理致力追求該等子基金產生最大回報（以其基本貨幣計值），故此，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 (viii) **利率風險** – 利率變動或會對某一證券的價值及一般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其價值亦可能會在利率變動時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並在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普遍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同樣受到不利影響。
- (ix)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對發行人的評級著重其過往的業務發展，並不一定反映未來狀況。通常在按最近期信貸事件更新至相關信貸評級時，通常會有時間上的差異。

證券可能承受信貸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倘若證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較低評級／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

- (x) **較低評級／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較低評級／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級別的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果

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出售。該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 (xi)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若本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之發行人在交易上違約，本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xii)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須蒙受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票據（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較為波動。

- (xiii)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股及可能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的數目計，可能並不相當分散。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債券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有限持股數目或其各自的國家／地區／行業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的價值波動。
- (xiv)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獲批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但並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 (xv)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其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 (xvi) **中小型公司風險** – 由於流動性較低、對經濟情況的改變較為敏感及對未來的增長前景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傾向比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價格較為波動。
- (xvii)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讓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

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且此等工具有可能不一定經常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失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涉及內嵌式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較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的款項承受較多市場風險，故此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使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原來投資金額的虧損。

(xviii) **受限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資所有權或持有權設有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大陸）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個情況下，基於如資金調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限額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ix) **中國大陸稅務考慮** –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政府及中國大陸境內外的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並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大陸相關股份（包括中國A、B及H股）、人民幣計值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中國大陸證券」）或由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企業及政府債券，可能須繳納中國大陸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財稅[2016]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範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除另有規定，營改增從2016年5月1日生效。

根據第36 號通知規定，定除非根據法律及法規獲得豁免或寬減，繳稅人從買賣有價證券變現及利息收入所得的收益一般須繳納6%的增值稅。

根據第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70 號文，(i)QFII 及RQFII 買賣中國大陸證券變現所得的收益，及(ii)認可境外投資者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變現所得的收益，均可豁免增值稅。來自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的票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是獲豁免增值稅的。

在海外投資者根據現行稅務規例並未就票息收入獲得任何特別的增值稅豁免的情況下，海外投資者收到來自中國大陸的非政府債券票息收入（例如金融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公司債券），理論上須繳付 6%增值稅。增值稅制度仍有待國家稅務總局及/或財政部進一步闡明，增值稅制度對諸如子基金等 RQFII

基金的實施情況尚未可確定。

從中國大陸所得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等）可能令應付增值稅高達12%。

經理人現時作出的撥備，相等於下列兩項的總和：(i)就增值稅而言，子基金收到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6%；另加(ii)就增值稅的潛在地方附加稅而言，(i)項所述增值稅額的12%。

換言之，撥備相等於子基金收到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6.72%。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如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但在中國大陸設有永久機構（「永久機構」），則歸屬於該永久機構的利潤及收益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有意管理基金經理（作為RQFII）及有關子基金的事務，以使彼等（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這不能獲得保證。如本基金或子基金為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且並無在中國大陸設立永久機構，則其自中國大陸證券投資所產生的並來自中國大陸的被動收入將須在中國大陸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少者則作別論。

股息及利息

除非現行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下有特定的豁免或減少，否則並無在中國大陸設立永久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產生的中國大陸來源被動收入按預扣基礎繳納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大陸來源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產生自中國大陸證券的投資。因此，子基金須就自其中國大陸證券的投資所收到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經國務院批准由財政主管機構和／或地方政府的中國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免徵中國大陸所得稅。

資本增益

中國大陸權益類投資（包括中國A股）的交易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關於QFII和RQFII取

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第79號通知訂明，對於未有於中國大陸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但源自中國大陸的收益實際上與該機構無關的QFII及RQFII買賣中國大陸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將獲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投資的交易

根據目前中國大陸的稅法，沒有關於處置售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具體稅收規則或法規。投資由中國大陸稅收居民發行的債券的稅務處理方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執行。根據前述一般徵稅規定，除非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豁免或降低，子基金將可能需要對來源中國大陸產生的資本收益作出10%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口頭說明，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大陸債務證券變現所得的收益屬非中國大陸來源收入，因此不應繳納預扣所得稅。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未發佈任何書面的稅務規例以確認上述詮釋。在實踐中，中國大陸稅務當局並沒有主動執行就非中國大陸稅收居民企業於交易債務證券的收益收取預扣稅。

基金經理目前有關稅項撥備的政策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須就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按5%繳付營業稅。

財稅(2005)155號文規定，QFII自買賣中國大陸證券所得的收益可免徵營業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法，並未改變於本說明書刊發時享有的豁免待遇。然而，類似的豁免會否延伸至RQFII則尚不清楚。

然而，至於根據 QFII 買賣以外的有價證券，新的營業稅法就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之5%徵收營業稅。倘資本增益乃源自買賣中國大陸境外證券，則一般不會徵收營業稅，因為買賣通常於中國大陸境外達成及完成，以及買賣雙方通常位於中國境外。

新營業稅法並無明文規定非金融機構所賺取的利息免徵營業稅。因此，理論上，政府及企業債券的利息應按 5% 繳付營業稅。

如果營業稅適用，同時亦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需要繳交，可高達應付營業稅的12%。此外，亦可能有其他地方徵費，例如防洪費、商品和解基金及水利基金，視乎有關中國大陸公司所處地點而定。

印花稅：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列出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的簽署及接收。在中國大陸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如屬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現按 0.1% 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改或修訂。中國大陸現行的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於日後被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降低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大陸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該等單位的可得收益及/或單位價值。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意見。

- (xx)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相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盡力滿足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定義見下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倘若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須就其投資被扣徵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
- (xxi) **託管風險** – 為保管該等市場資產而在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取回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一般而言，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xxii)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違約，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 (xxiii)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他們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將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

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xxiv) **從資本中分派** – 在相關附錄的披露的規限下，股息/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倘於相關期間，相關子基金於相關單位類別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則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 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而使可供該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該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代表從投資者的原來投資金額或該金額應佔的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每一子基金徵收管理費，將每日累算並應按月後付，該費用為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最高管理費為每年 2%。

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由子基金支付。任何投資顧問的費用詳情將載列於相關附錄。

如管理費從現行水平增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於至少一個月前獲發事前通知。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將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費率自每一子基金資產中支付，受託人費用最高費率為每年 0.5%。受託人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按月後付。受託人費用包含 RQFII 託管人費用。

受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過戶處。

如受託人費用從現行水平增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於至少一個月前獲發事前通知。

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按慣常市場費率（以不同費率）收取交易費，很大程度上視乎受託人（或其代理人）需要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並於每月末期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RQFII 託管人將有權獲子基金付還他們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實付開支。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的費用已悉數攤銷。

成立隨後的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將該等費用及所涉的款項，將在五個會計年度（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意見後所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請參閱相關附錄中有關各後續子基金的成立費用。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並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收款費用及支出、保險及證券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收取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徵收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核數師及過戶處的費用及支出；（c）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及備擬財務報表所徵收的費用；（d）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招致的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受託人在全面及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支出；（f）備擬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保持上市及 / 或取得及保持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遵照任何承諾或就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i）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備擬、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備擬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支出，以及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徵收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投資代表或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若（a）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b）而執行交易乃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以及經紀費率不超過向機構提供全套服務一般收取的經紀費率；（c）在說明書中充分事先披露各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條款；（d）在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定期披露，以聲明形式披露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的非金錢利益政策與實務，包括對他們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描述；及（e）可獲得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則可保留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子基金收取。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投資代表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投資代表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覓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量度業績表現工具等），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投資代表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必須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有關子基金有利，並在向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有助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投資代表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改善其表現，且沒有就該等服務作出任何直接支付，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投資代表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免存疑，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酬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務

各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專業意見。

香港

在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期間內，根據香港現有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本基金及子基金毋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任何獲認可的子基金所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子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增值繳納香港任何稅項，但如上列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則有可能需繳付香港利得稅。

如以終結單位方式銷售或轉讓單位，或該等單位乃向基金經理銷售或轉讓，而基金經

理在隨後兩個月內再出售該等單位，則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中國大陸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大陸稅務考慮」，以了解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若干向海外（例如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定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 FATCA 預扣稅。為避免繳付 30% 的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其他香港投資基金））一般將須直接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並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帳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帳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未遵守相關的 FATCA 法規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可預扣付款」面臨 30% 的預扣稅，包括美國來源的股息和利息支付。此外，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亦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政府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可能就其所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預計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 (ii) 一般情況下將無須對向跨政府協議所指的非同意的美國帳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其投資遭扣繳 FATCA 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為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資料和證明，以遵守相關的 FATCA 義務，否則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法投資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如果單位持有人（帳戶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或派息中預扣或扣減；及/或(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本基金取得的稅務意見確認本基金毋需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而子基金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已符合 FATCA 的要求。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及對本基金或每一相關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 / 或(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規例履行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當情況發生變化，或此類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項下的任何法律、規則和要求，包括未來的立法可能施加的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

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建立了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標準之法律框架（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CRS」）。CRS 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收集與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和在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的某些實體的控制人士有關的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匯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以與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交換此類資料。一般而言，僅會與跟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權區交換稅務資料。隨著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的通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可報告的司法權區的數目有所增加，其中包括香港現時沒有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若干司法權區。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權區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 CRS 的規定，意味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應收集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其控制人士及有意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規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 如果有可報告的帳戶，向稅務局將本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 為 CRS 對其帳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有關帳戶是否根據條例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按年度基準向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權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轉交向其報告的資料。大體上，CRS 預料香港金融機構應就：(i) 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之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作出報告。根據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可能向稅務局報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藉、稅務識別號碼、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以及該等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並於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他們必須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的代理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開立帳戶。此外其可能須向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基金與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遵守 CRS。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與受益所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非自然人的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相關的資料），可由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傳達給稅務局，也可由稅務局傳達給申報稅務

管轄區內的政府當局。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基金、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人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CRS 對其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現時或擬議之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報告與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

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取得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或電子版（只提供英文版）的途徑。）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通知需於財政年度（從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結束後四個月內，盡快提供予單位持有人。如屬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基金經理亦會促使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一旦出版，該等報告的電子版可於網站 www.csopasset.com 上獲取。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報告將按照並符合守則的適用要求編制。

若基金經理決定改變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將於至少 1 個月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該等報告的印刷版本，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一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向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收入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基金經理不擬作出任何收入分配。

就中期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按有關附錄所述，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他們。為免存疑，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符合資格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決定）直接轉賬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寄給單位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一部分。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書。

除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應有一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受，如此類推。會議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價格發佈

每個估值日各個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 刊登。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由他們蓋印）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 違反任何國家／地區、任何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 (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罰金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約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乃根據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前受託人身份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及經不時修訂的包括退任與任命契約和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會被豁免承擔香港法例賦予其或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行為的法律責任，也不可向單位持有人索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費用。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約（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

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為所提議之終止乃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有關職務；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機構（香港證監會）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而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 6 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就子基金而言，本基金有關已發行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或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不再經濟可行的情況）；或
- (c)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後，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之日起 12 個月屆滿時，支付給有管轄權的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支付該等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再者，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而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該日期發生。

反清洗黑錢活動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基金經理 / 受託人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 / 地區，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並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基於或涉及或有關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而不時需要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代表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落實執行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管制度」，以盡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約，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如有)註明）；及
-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建立流動性管理制度，用以識別，監督和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能夠支持贖回申請並履行相關義務。該制度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以尋求實現對單位持有人的公平對待，並確保在有大額贖回的情況下對未贖回的投資人沒有影響。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監督和執行制度。委員會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並於特定流動性事件發生時召開非例行會議。

依據流動性管理制度，基金經理通過定性和定量指標來確定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例如投資策略，贖回政策，證券交易所需天數，基金結構和信用質量。委員會監督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以履行滿足贖回申請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制度包括了基金經理風控部門所實施的定期壓力測試的內容，以期控制子基金在正常和異常條件下的流動性風險。

作為一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會限制任一交易日贖回單位的上限。上限代表特定比例的已發行之基金單位。請參考章節「贖回及轉換限制」。子基金也可以借入不超過一定限額的資金，以履行贖回義務。請參考章節「投資與借貸限制」。

附件一 投資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不得為子基金獲得或新增任何與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不一致的證券，亦不得：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件一第 1(a)、1(b) 及 4.4(c) 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第 1(a) 條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件一第 6(e) 及 (j) 條所述的情況；

- (b) 根據本附件一第 1(a) 及 4.4(c) 條，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件一第 1(b) 及 1(c) 條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第 1(b) 條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件一第 6(e) 及 (j) 條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其價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除非有下列情形則 20% 的限制可被超逾：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 (ii)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分段 1(c) 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此類普通股合計）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超過該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該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超過該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30%（但該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 (i)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更新）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合計超過該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否則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更新）及經證監會認可）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文第（i）及（ii）項而言：

- (A) 任何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件一第 1(g) (i) 及(ii) 條所述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件一第 1 (a) , (b) , (d) 及 (e) 段所訂的規定，不適用於任何子基金對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
- (bb) 除子基金附錄中另有披露外，就本附件一第 1 (g) (i) 及 (ii) 段的規定及第 1 (g) 段(A)至(C)條的規定而言，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視為集體投資計畫。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本附件一第 1 (e) 節的規限，而子基金對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須始終如一地適用；
- (cc) 凡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本附件一第 1 (a) , (b) 及 (d) 段的規定適用；凡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不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畫），則本附件一第 1 (e) 及 (g) (i) 段的規定分別適用；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件一第 1(a)、(b)、(c) 及(f)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 條的規定；及

- (h) 儘管第 1(a)、(b)、(d) 及(e) 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i)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ii)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附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iii)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 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令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投資於實物商品；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c) 可進行賣空除非 (i) 相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不超過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ii) 賣空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 (iii) 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件一第 1(e) 條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件一第 5.1 至 5.4 條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第 2(e) 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相關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如果基金經理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及

- (h) 投資的證券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件一第 4.5 及 4.6 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該等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c) 儘管本附件一第 1(g)段(C)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件一第 1(g)(i)、(ii) 條及 1(g)段(A), (B)和(C)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第 4.1 條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將進行對沖安排，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但在證監會不時發出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件一第 4.1 條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第 4.2 條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4.3 除本附件一第 4.2 及 4.4 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件一第 1(a), (b), (c), (f), (g) (i) 和(ii), 及 1(g)段第(A)至(C)條及 2(b)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件一第 1(a)及(b)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除非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或任何被指定對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價的人（包括任何計算代理人 / 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第 4.5 條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件一第 4.5 條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否則子基金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附件一第 4.1 至 4.6 條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本說明書中，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5.4 子基金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時，方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件一第 4.4(c) 及 5.2 條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件一第 1(a)，1(b)，1(c)，1(f)，1(g) (i) 和 (ii) 及 1(g) 段 (A) 至 (C) 條及 2(b) 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正式指定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相關子基金帳戶收到的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要求：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

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件一第 7(b) 及 7(j) 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基金及/或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件二或相關附錄。

7.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在行使其對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如該子基金是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 條授權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則須確保本附件一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列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根據以下條文，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常見工具可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計劃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在本文中：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該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

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該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件一第 1(a)及 1(c)條另有規定，該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限額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5%；
 -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件一第 1(b)及 1(c)條另有規定，該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除了：
 - (i)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f) 該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件一第 5 至 6 條另有規定外，該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該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該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件一第 7 節所載的其他條款中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該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若該計劃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由此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及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在本文中：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指數基金

- 8.1 在對子基金行使投資權力時，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基金經理須確保本附件一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所列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 8.2 至 8.4 條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8.2 儘管本附件一第 1(a) 條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 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件一第 8.2(a) 及 (b) 條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 條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件一第 8.3(d) 條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件一第 1(b) 及 (c) 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改，且指數基金可超逾第 1(f) 條所述的 30% 限額，及儘管第 1(f) 條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款與槓桿**

每個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9.1 子基金不可借進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件一第 5.1 至 5.4 條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則不受第 9.1 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 9.2 儘管第 9.1 條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

- 9.3 子基金也可以通過金融衍生工具使用杠杆，其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最高槓桿借貸比率（即預期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相關附錄中列出。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獲得的衍生工具，如果能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杠杆，則會轉換為其在相關資產中的等價頭寸。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是根據證監會的要求和指引計算的，證監會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要求和指引。
-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波動時，實際杠杆水准可能高於預期水准。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件二 抵押品估值和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以及就子基金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從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獲取抵押品，以降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但須遵守本說明書附件一中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量

子基金可從交易對手方獲取現金和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的政府或公司債券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未獲評級債券、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等。

選擇交易對手方的標準

基金經理通過交易對手方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管理銷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包括基礎信譽（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並結合特定法人實體的商業信譽、擬議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適用於相關交易對手方的監管法規、交易對手方的原註冊國家／地區和交易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選擇逆向回購交易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標準見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否則，如由一個擁有並保持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 A- 或以上評級或同等評級的實體進行賠償或擔保基金經理因交易對手方的失敗而遭受的損失，則未評級的交易對手方是可接受的。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必須可由基金經理或子基金隨時強制執行，並可能會被抵銷或對銷，如適用。

扣減政策

實施有檔案記錄的扣減政策並詳細說明子基金收到的每一類資產的相關政策，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承擔。扣減是指應用於抵押品資產價值的折扣，以說明其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惡化。適用於已過帳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在交易對手方的基礎上進行協商，並將根據相關子基金收到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減記將以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為基礎，以彌補在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大預期下降，然後在適當考慮到壓力期和市場波動性的情況下結束交易。扣減政策考慮了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和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徵，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信譽、剩餘期限、價格敏感性、期權性、壓力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和交易中涉及的證券的相關性。

基金經理可根據要求提供每種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抵押品的妥善保管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無論是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或金融衍生品交易）基礎上從交易對手方獲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或其代理持有。這不適用於沒有所有權轉讓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人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抵押品持有情況的說明將在其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具體要求見守則附錄 E。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為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交易對手方可自行決定使用這些資產。除所有權轉讓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其代理持有。

附錄一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 –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的資料。

釋義

就此子基金而言，「香港及中國大陸營業日」是指當天（星期六或日除外）為香港及中國大陸銀行的營業日；或其他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就本子基金而言，「**中國大陸證券**」指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證券。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申購單位的人士應注意，本子基金的申購款項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倘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贖回款項將只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基金經理可不時發售以不同貨幣（即「類別貨幣」）計值的單位。目前，下列的單位類別獲得提供：

類別	類別貨幣
A（人民幣）類別	人民幣
A（美元）類別	美元
A（港元）類別	港元
I（人民幣）類別	人民幣
I（美元）類別	美元
I（港元）類別	港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乃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的資格，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券，藉以取得長期穩定的資本增長。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及票據、市政府債券、企業債券、金融債券、商業票據及可轉換債券。該等證券可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子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大陸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建項目籌措融資。子基金對城投債的投資可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子基金最多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點心債」）。

子基金並無就其可能持有的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設有明確限制。就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非政府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一般選擇具有獲任何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AA 級或以上評級的證券，惟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證券。子基金對 BB+ 級或以下（由任何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之投資總額，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基金經理會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倘若持有的產品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基金經理會運用其為管理信貸風險而設的信貸分析及評級系統調整投資組合的持倉量。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適用規例項下獲准的其他工具。子基金最多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離岸人民幣或在岸人民幣計價），例如存款憑證，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票據和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不會為了作對沖交易或非對沖交易而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擔保證券（包括資產擔保商業票據或類似的結構性產品）。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在岸利率掉期合約（「IRS」），中國政府債券期貨和遠期外匯合約）僅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在獲認可的交易所上市及/或場外交易市場），當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後，最高限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預期限額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所有交易將根據適用於境內和/或境外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理），詳情參見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章節。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如果基金經理的有關意向有所改變，需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乃根據預期的人民幣利率變動，構建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年期。子基金將應用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分析，以調整對債務證券的投資配置，並增加投資回報。再者，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估值被低估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乃透過基金經理的定價技術而挑選）。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在獲認可的交易所上市及/或場外交易市場），當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後，最高限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預期限額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所有交易將根據適用於境內和/或境外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理），以創設額外收入。可能進行此類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畫、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即是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及同時同意於一個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有關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接收證券作為抵押品以換取其向子基金借出的現金。子基金訂立逆向回購交易，即是子基金以現金購買證券（例如：債券）及同時同意於一個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出售有關證券。逆向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出，子基金接收證券作為抵押品以換取其向交易對手借出的現金。

任何所產生的收入將於扣除經營或管理該等交易的各方（例如：託管銀行、國際結算機構或代理）收取的任何費用後計入子基金的賬戶。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與或透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就子基金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已就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基金經理亦已實施抵押品估值系統以監控提供予交易對手並將由交易對手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之變動，以及如其中一方不同意由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證券抵押品將由預先委任的第三方（例如：託管人）估值。

為了管理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附帶的交易對手風險，基金經理只會與由基金經理批准的交易對手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已設立控制措施以透過定期評估交易對手及控制信貸限額及交易金額而於相關交易期間管理有關交易對手的信貸及結算風險。基金經理將尋求委任具有A-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

標準普爾給予，或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的獨立交易對手或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的註冊機構。基金經理亦將監控及定期審核交易對手在特定市場內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交易對手的股本）。

基金經理擬出售證券以換取相等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證券市值的現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由基金經理密切監控，並將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再投資及對沖目的。如子基金所收到的現金乃用作再投資，有關現金只可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涵蓋範圍內的適用投資限制規限下方可再投資。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用於再投資的比例最高可達 100%。倘若證券乃透過逆向回購交易或以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取得的現金購買，則子基金不會利用該等證券作為另一項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抵押品。

就每項逆向回購交易使用的抵押品是否被接納須視乎子基金與其交易對手在該交易中的磋商而定。一般而言，基金經理按照多個不同的準則批准抵押品：抵押品的流動性、與抵押品相關的市場風險（例如：按照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發行人風險等。基金經理可予接納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即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或以上評級的多種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未獲評級債券、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等。基金經理將尋求達致抵押品組合的多元性，以避免集中投資參與，及交易對手與抵押品發行人之間的相互關係。有關抵押品估值和管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見本說明書附件二。

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的詳情（例如：有關收入、直接及間接費用、收費、獲支付該等費用及收費的實體及該等實體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子基金的關係的資料）將在本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報中披露。

儘管如此，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仍會產生一定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特別風險因素」下的「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及「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章節。

基金經理有關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政策如有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及將發給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市場概述

請參閱本說明書附件 A 所載的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市場概述。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 RQFII 規例，如境外機構投資者擬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可申請 RQFII 執照。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大陸取得 RQFII 執照。目前，子基金擬透過運用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以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及工具。

RQFII 機制受中國大陸當局（即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此等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 (ii)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 (iii) 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基金經理以 RQFII 的身份，已與受託人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就 RQFII 證券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RQFII 託管人。

依照中國大陸的適用法規獲准許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將由 RQFII 託管人，按照中國大陸法規所准許或規定的名義，在中國大陸相關證券存管處根據中國大陸法規開立的證券賬戶保存。

投資者應注意「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RQFII 風險」（特別是副標題「資金匯出及流動性風險」及「RQFII 規則之適用」）及「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的現金」及「中國大陸經紀風險」等風險因素，以了解與投資於 RQFII 機制相關的風險。基金經理已就中國大陸法律問題取得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大意为：

- (a) 按照所有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和規章、經中國大陸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在有關存管處開立并由 RQFII 託管人營運的證券賬戶，以及在 RQFII 託管人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

別是「證券賬戶」和「現金賬戶」），該等賬戶僅屬子基金的利益所有及僅供子基金使用；

- (b) 證券賬戶中持有 / 存入的資產 (i) 只屬於子基金，以及 (ii) 需分離並獨立於基金經理（為 RQFII 持有人）的自營資產、RQFII 託管人、任何由 RQFII 持有人指定的並負責在中國大陸境內執行子基金交易的合格經紀人（「中國大陸經紀」）的資產，以及基金經理（為 RQFII 持有人）、RQFII 託管人、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中持有/存入的資產(i)為 RQFII 託管人對子基金的無擔保的債項，和 (ii)分離並獨立於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 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乃擁有對所有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債務金額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大陸經紀被清盤，存放於與子基金有關的證券賬戶與現金賬戶中的資金不會形成 RQFII 基金經理或該中國大陸經紀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在中國大陸進行清盤；及
- (f) 如果 RQFII 託管人被清盤，(i)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在中國大陸形成 RQFII 託管人清盤資產的一部分進行清盤，和 (ii)子基金存放在現金賬戶的資產，將成為 RQFII 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在中國大陸被清盤且子基金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金額將成為無擔保的債項。

此外，受託人採取適當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行使對子基金的資產作出保管或在其控制（包括：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的證券及現金賬戶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受託人依據受託人的指令登記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及
- (iii) 除非另有適用的規例規定，RQFII 託管人將監察受託人的指令及只按相關指令行事。

基金經理將擔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根據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 RQFII 基金經理之有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倘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該情況下顧及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以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可以獲得充分保障。

中國大陸稅務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大陸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為了應付從投資中國大陸證券所得的投資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為子基金就該等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預扣稅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第 79 號通知訂明，（對於未有於中國大陸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但源自中國大陸的收益實際上與該機構無關的 QFII 及 RQFII 買賣中國大陸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得的收益將獲暫免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鑑於第 79 號通知，基金經理經諮詢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決定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往後，並不就從買賣中國大陸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目前沒有關於管轄有關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大陸債務證券變現所得的資本收益的中國大陸稅項的特別規則。根據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口頭說明，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大陸債務證券變現所得的收益屬非中國大陸來源收入，因此不應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未發佈任何書面的稅務規例以確認上述詮釋。實際上，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不曾就境外投資者買賣債務證券變現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對國家稅務總局的解釋和諮詢專業和獨立稅務顧問的情況，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售出債務證券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在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對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大陸債務證券（中國政府債券除外）的投資收益作出 10% 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及 6.72% 的增值稅（加地方附加稅）撥備，如果該稅種並未在源頭上預扣，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布財稅[2018]108 號通告（「第 108 號通告」），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境外投資者收到來自中國大陸的非政府債券票息收入得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及就增值稅的潛在地方附加稅。換言之，基金經理在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對此期間來自中國大陸的債券票息收入不再預扣稅務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稅收法規和發展需要進一步追溯調整，包括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改變對應用有關協定的解釋。

稅務條約可能存在規則變更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日後可能會對並無作出任何撥備的子基金徵收稅項，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必要時調整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撥備方法。基金經理將時刻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受到不利影響。倘基金經理並無就國家稅務總局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款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而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將會不合比例地高於被徵收實際稅務責任前所承擔的稅務責任。

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工具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並不相同。

中國大陸市場／單一市場投資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證券，故可能承受中國大陸市場的固有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份的風險要素，有關「中國大陸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詳情。

子基金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投資涉及特別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中國大陸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倘該等政策於日後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會對其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人民幣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風險 – 倘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在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該等認購款項轉換為人民幣，惟可能有適用的差價。倘投資者贖回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並按適用匯率將該等贖回款項轉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惟可能有適用的差價。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須視乎當時人民幣的可得性（即在接獲大量認購非人民幣類別的情況下，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倘基金經理釐定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以非人民幣貨幣資金作出的認購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涉及人民幣類別）。在贖回的情況下，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在計算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 CNH 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可能較中國大陸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顯著的買賣差價。因此，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可能蒙受損失。計算所得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

RQFII 風險 – 子基金並不是 RQFII，但透過使用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可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票據。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直接通過 RQFII 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以下為與 RQFII 機制相關的風險：

有關 RQFII 資格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子基金或需減持證券倉位。

投資者應注意，RQFII 不能保證將繼續保持其 RQFII 資格，或因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不利影響未能適時處理贖回申請。這些限制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認購申請遭拒絕。在極端情況下，因投資能力被限，子基金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因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執行交易或交易結算時的延遲或中斷導致子基金未能完全執行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和策略。

RQFII 規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 RQFII 整體，並不只適用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如果 RQFII 或 RQFII 託管人違反 RQFII 規則的任何規定，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反行為可能導致 RQFII 執照被撤銷，或其他的監管制裁，且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資金匯出及流動性風險 –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 RQFII 上施加某些限制，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根據 RQFII 規則，規管和監察 RQFII 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子基金匯出的資金沒有鎖定期。子基金經 RQFII 匯出的人民幣資金，目前

不受匯出限制或需得到事先批准；雖然將會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的審查，對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月度報告將由 RQFII 託管人提交外管局。匯出流程可能受相關法規（如提交若干文件）所載若干規定的規限，而匯出流程的完成可能延遲。但是，並不保證中國大陸法規和規章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施加資金調回的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和淨利潤的匯款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 RQFII 託管人將會對每個匯回款項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的審核，RQFII 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 RQFII 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的申請。在此種情況下，有關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相關資金的匯出後支付予提出贖回申請的單位持有人。請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的實際時間將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外。

RQFII 規則之適用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所載的 RQFII 規則，容許人民幣可匯入及匯出中國大陸。有關規則及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大陸機構的詮釋。根據該等 RQFII 規則作出投資的投資產品（諸如子基金）乃同業中的首類。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有關規則的應用出現改變，以致子基金的運作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在最差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終止子基金。

現行的 RQFII 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可能會被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並不保證 RQFII 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不會被廢除。這種變化可能對子基金通過 RQFII 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的現金 -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存入的現金與 RQFII 託管人的現金賬戶將不會分開獨立處理，但 RQFII 託管人將會視子基金存入的現金為一項債務。該等現金將與 RQFII 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處理。若 R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其存放在該賬戶的現金，不會享有任何專有權利，且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的債權人，與其他 RQFII 託管人的無擔保的債權人的債權地位相同。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收回這些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和/或延誤；或將遭受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所有款項。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以下為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因素：

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該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準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部分可能未獲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將會較容易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較低評級 / 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的風險因素。倘發行人違約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因此會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在行使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

利時遇到困難或阻延，因為該等發行人可能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管。

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的主要部份「信貸評級下調風險」一節中所載，有關信貸評級的限制。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信貸評級機構作信貸評級的證券。但是此類評級機構所採用的評級標準與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乃在無抵押（沒有抵押品）要約的基礎上發售，並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券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將只會在所有有抵押索償悉數償付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需承受其交易對手的所有信貸/無力償債風險。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監管，子基金亦會在行使其對發行人的權利時遇到困難或阻延。

交易對手和結算風險 -

子基金在債務證券投資需承受對手違約風險。在交易所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需承受交易對手風險，雖然相關風險已轉移中央結算系統。另一方面，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報價驅動的場外市場（OTC））可能需承受更高的交易對手風險，該等市場上的交易由兩家交易對手通過交易系統進行協商。交易對手可能違反與子基金已訂立的結算責任，包括：交收相關的證券或支付相關款項。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各式的交易結算方法，例如收到子基金的付款後，交易對手才交付證券；由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子基金才付款；或雙方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雖然基金經理可盡力商討對子基金有利的交易條款（例如需要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這並不保證結算風險可以消除。當交易對手未能執行其在交易中的義務時，子基金將會遭受損失。

利率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一般承受利率波動。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利率風險」的風險因素。

尤其是，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包括其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對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構成重大影響。財政及貨幣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持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債券風險 -

地方政府債券是由中國大陸地方省份及城市的政府發行的證券。除了國債外，中國國務院亦允許地方省市發行債券，即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在發行該等債券之前須獲得中央政府的准許，而財政部充當地方政府發債及支付利息及本金的委託代理。地方政府債券有別於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地方政府債券是獲得中國中央政府的准許，並受中央預算管理計劃的規管。雖然地方政府債券一般被認為具有更堅實的財政基礎及較高透明度，它們須承受相關地方政府潛在的違約風險。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城投債。鑑於有直接募集資金的限制，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已設立眾多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借款及籌措融資。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由於地方政府是發行城投債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股東，因此可能被視為與該等債券的關係密切。然而，城投債一般不獲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概無義務就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業務性質、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政實力，以及有關地方政府願意支持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程度。一些地方政府的收入增長放緩，可能限制他們提供支持的能力，同時監管限制也可能限制了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已採取其他各種形式的債務，根據最近的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已經對地方政府的財政造成風險。如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面對財政困難，又沒有地方政府的支持，則可能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的風險。此可能導致子基金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券之投資蒙受重大損失，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點心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點心債券」是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值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的階段，其總市值和成交額可能比那些已發展市場相對較低。由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市場中的成交量較低導致相關市場較為波動及潛在低流動性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在這類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不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而交易量可能較低。在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倘接獲一定規模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一個重大折讓，將其投資清盤，從而應付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時可能產生損失。

該等債務證券的買賣價格基於多個因素（包括當時通行的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次認購價。此外，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價格之買賣差價可能相距較大，子基金因而可能招致重大買賣成本，以及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產生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的不確定性和判斷的決定，而獨立的定價資訊未必能隨時提供。如果這種估值被定為不正確，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市場變動或其他重大市場事件而影響其估值。例如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

評級較低或未評級的公司債券價值尤其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的影響。當經濟狀況出現惡化時、或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時，評級較低或未有評級的公司債券可能因投資者的高度的關注和市場的看法，降低其應有的市值。

中國大陸經紀風險 - 由 RQFII 委任的經紀（「中國大陸經紀」）可執行和結算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子基金可能需承受中國大陸經紀違約風險、破產或被取消資格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在選擇中國大陸經紀過程中，RQFII 將顧及不同因素，如交易佣金的競爭力、可交易的交易量及執行標準等。如果 RQFII 認為適當，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大陸經紀，而子基金可能不是支付市場最低的佣金。

倘若中國大陸經紀或 RQFI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在中國大陸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發生任何違約，則子基金在收回其資產時可能遇到阻延，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有關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股息。請留意說明書主要部分中「從資本中分派」風險因素所載與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以及下文「分派」一節所載的進一步披露。

對沖/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可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且需在準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 倘若已接受抵押品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就已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而言，存在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的價值高於原本收到的現金之風險，理由包括所存置抵押品的價值高於所收到現金、抵押品價值的市場升值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儘管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的價值有所增加並可能藉要求交還抵押品及/或向交易對手作出催繳按金通知而獲得全面保障，惟投資者必須注意，如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或拒絕履行其交還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其證券會受到延誤及可能招致資本虧損。

子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交易對手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以及如其中一方不同意由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證券抵押品將由預先委任的第三方代理估值。務須注意，交易對手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須承受較高風險（例如：子基金未能於預定未來日期從交易對手回購有關證券之風險）。倘若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因不利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下調等因素而下跌相當於超出交易對手預先釐定限額的價值，子基金或須藉更換證券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以補足有關價值。儘管子基金或須投入一項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惟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避免任何其他保證金或風險。

再投資風險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取得的現金可再投資於證券，惟須受適用於子基金的限制規限。儘管基金經理擬透過將現金再投資而為子基金產生額外收入，惟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部分或全數再投資金額。

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 倘若已接受現金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從出售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就已墊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而言，存在子基金所購入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原本借出的現金之風險，理由包括抵押品價值的市場貶值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儘管抵

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的價值有所下跌並可能藉向交易對手要求增加抵押品而獲得全面保障，惟投資者必須注意，如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 或拒絕履行其買回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所借出款項會受到延誤及可能招致資本虧損。

交易對手向子基金提供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交易對手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以及如其中一方不同意由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證券抵押品將由預先委任的第三方代理估值。務須注意，子基金在反向回購交易中須承受較高風險（例如：交易對手未能於預定未來日期從子基金回購有關證券之風險）。倘若子基金購入的抵押品價值因利好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提高等因素而增加相當於超出交易對手預先釐定限額的價值，子基金或須交還部分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儘管子基金或須投入一項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惟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 避免任何其他保證金或風險。

抵押品管理風險 - 如果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或金融衍生品交易，可從相關交易對手方收到或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只能接受流動性很高的非現金抵押品，但子基金仍面臨為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無法清算向其提供的抵押品的風險。子基金還面臨因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如果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重新投資，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投資的相關證券發行人失敗或違約的風險。

如果子基金向相關交易對手方提供擔保，在交易對手方破產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面臨無法收回其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相關交易對手方的債權人可以獲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歸還。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中收到的融資費用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也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子基金都將面臨任何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將其收到的融資費用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時蒙受損失。這種損失可能是由於所作投資的價值下降造成的。現金抵押品投資價值的下降將減少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合同簽訂時可返還給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子基金將支付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給對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差，從而給子基金造成損失。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保留其已出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和回報，據此，如果其必須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從交易對手處回購此類證券（如果該預先確定的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的價值），則子基金將面臨市場風險。如果子基金選擇將在銷售和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它也會受到與此類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的影響。

如果由子基金對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收取的財務費用產生的額外收入被再投資，子基金將承擔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該項投資可能涉及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另一層費用。這是因為除了本說明書所披露應由子基金支付的開支及費用外，子基金將間接承擔基金的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在認購或贖回基礎基金股份時將產生費用。

基金經理在選擇基礎基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頻率及流動性。然而，並不保證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實現。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基礎基金，該基礎基金的所有初始認購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利益衝突」一節。

可提供類別

只有 A（人民幣）類別單位、A（美元）類別單位及 A（港元）類別單位可銷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I（人民幣）類別單位、I（美元）類別單位及 I（港元）類別單位銷售予機構投資者。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 A（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500 元
- A（美元）類別：100 美元
- A（港元）類別：500 港元
- I（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1,000,000 元
- I（美元）類別：200,000 美元
- I（港元）類別：1,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人民幣) 類別: 人民幣 500 元 A (美元) 類別: 100 美元 A (港元) 類別: 500 港元 I (人民幣) 類別: 人民幣 500,000 元 I (美元) 類別: 100,000 美元 I (港元) 類別: 500,000 港元
最低持股量	A (人民幣) 類別: 人民幣 500 元 A (美元) 類別: 100 美元 A (港元) 類別: 500 港元 I (人民幣) 類別: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美元) 類別: 200,000 美元 I (港元) 類別: 1,0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A (人民幣) 類別: 人民幣 500 元 A (美元) 類別: 100 美元 A (港元) 類別: 500 港元 I (人民幣) 類別: 人民幣 250,000 元 I (美元) 類別: 50,000 美元 I (港元) 類別: 250,000 港元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 最多為 3%
贖回費 (佔贖回價百分比)	A (人民幣) 類別、A (美元) 類別及 A (港元) 類別: 無 I (人民幣) 類別、I (美元) 類別及 I (港元) 類別: 無, 須在贖回前不少於一個月前事先通知
轉換費 (佔新類別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 無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 (人民幣) 類別、A(美元)類別及 A(港元) 類別：每年 1.5% I (人民幣) 類別、I (美元)類別及 I (港 元)類別：每年 1%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多每年 0.10%，及每次交易 200 人民幣的交易費用（包含應付予 RQFII 託管人的費用）

成立費用

成立南方神州基金及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首個子基金）的費用已載於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說明。

交易日

每一個香港及中國大陸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認可分銷商可訂明較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認可分銷商確認其適用的有關安排及交易程序。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間的轉換」下的說明書的主要部分。

在該情況下，就子基金的受影響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建議盡快通知子基金的新認購者有關截止子基金的新認購（及不論有關申請是否已被全部或部分拒絕）。

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重新接受子基金的新認購申請，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

不得將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的單位。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分派（如有）將按季度基礎（即就每年截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止期間）進行，並於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支付。分派將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定期分派。另一方面，基金經理考慮子基金的可得收入及/或市場情況後，可酌情決定更頻密地派付股息。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 / 或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 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可供該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等於投資者獲退回或提取其原來投資或該原來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分派（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的組成，將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同時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因素。

分派將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惟需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最後相關市場於各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備查文件」一節，而下列文件為有關本子基金的重大合約：

- （i）基金經理及 RQFII 託管人 訂立的 RQFII 託管人協議；及
- （ii）基金經理、受託人及 RQFII 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

附錄二 南方東英神州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 – 南方東英神州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料。

釋義

就此子基金而言，「香港及中國大陸營業日」是指當天（星期六或日除外）為香港及中國大陸銀行開門營業的營業日；或其他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申購單位的人士應注意，本子基金的申購款項將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倘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贖回款項將只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基金經理可不時提供以不同貨幣計值（即「類別貨幣」）的單位類別。目前提供以下的單位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A（人民幣）類別	人民幣
A（美元）類別	美元
I（人民幣）類別	人民幣
I（美元）類別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南方東英神州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乃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券，藉以取得長期穩定的資本增長。

子基金會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80% 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證券，而在購買債務證券當時，有關發行人或債務證券已取得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投資級別的評級。「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級或以上、穆迪給予的 Baa3 級或以上、惠譽給予的 BBB-級或以上信貸評級，或獲國際公認信貸評

級機構給予的投資級別。倘若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級別有分歧，則基金經理將採用發行人或證券所獲得的最高信貸評級。

7.24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中央政府（如財政部）和地方政府、政府機構和組織（如中國大陸政策性銀行）和企業實體（如商業銀行和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不會側重於政府或公司發行人。

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政府債券及票據、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短期融資券、短期票據及債券（統稱「中國大陸證券」）。此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

基金經理會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倘若發行人或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基金經理會運用其為管理信貸風險而設的信貸分析及評級系統調整投資組合的持倉量。如果信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基金經理將停止持有相關證券，並盡合理努力在其決定的合理期間內出售該等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計值存款、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大陸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適用規例項下獲准的其他票據。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如下：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債券：	80-100%
固定收益基金：	0-10%
離岸人民幣存款及現金：	0-10%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i)中國A股；(ii)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任何證券；(iii)由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亦稱為「城投債」），以及(iv)被評為非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除非在購買證券之時，有關發行人已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為了作對沖交易或非對沖交易而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擔保證券（包括資產擔保短期融資券或類似的結構性產品）。如本段所載的政策有任何變更，將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如果基金經理的有關意向有所改變，需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挑選債務證券時，挑選準則主要集中於相關債務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基金經理亦將通過分析和預測市場收益率曲線的形狀和趨勢，考慮債務證券的到期期限。此外，基金經理在有需要時將考慮有關發行人的行業（例如當其認為某行業正面對不同的宏觀趨勢和政策環境，可能影響債務證券的風險/回報狀況）。基金經理將審慎挑選具有能夠達致子基金長期投資目標的風險/回報的債務證券。

特別是，基金經理尋求根據預期的人民幣利率變動，構建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年期。年期量度債券價格對利率（或收益率）變動之敏感性。子基金將應用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分析，以調整對債務證券的投資配置，並增加投資回報。再者，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估值被低估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乃透過基金經理的定價技術而挑選）。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市場概述

請參閱本說明書附件 A 所載的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市場概述。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 RQFII 規例，如境外機構投資者擬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可申請 RQFII 執照。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大陸取得 RQFII 執照。目前，子基金擬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以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及工具。

RQFII 機制受中國大陸當局（即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此等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 (ii)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iii)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iv)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基金經理以 RQFII 的身份，已與受託人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就 RQFII 證券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RQFII 託管人。

依照中國大陸的適用法規獲准許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票據，將由 RQFII 託管人，按照中國大陸法規所准許或規定的名義，在中國大陸相關證券存管處根據中國大陸法規開立的證券賬戶保存。

投資者應注意「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RQFII 風險」(特別是副標題「資金匯出及流動性風險」及「RQFII 規則之適用」)及「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的現金」及「中國大陸經紀風險」等風險因素，以了解與投資於 RQFII 機制相關的風險。基金經理已就中國大陸法律問題取得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大意为：

- (a) 按照所有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和規章、經中國大陸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在有關存管處開立并由 RQFII 託管人營運的證券賬戶，以及在 RQFII 託管人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是「證券賬戶」和「現金賬戶」），該等賬戶僅屬子基金的利益所有及僅供子基金使用；
- (b) 證券賬戶中持有 / 存入的資產 (i) 只屬於子基金，以及 (ii) 需分離並獨立於基金經理（為 RQFII 持有人）的自營資產、RQFII 託管人、任何由 RQFII 持有人指定的并負責在中國大陸境內執行子基金交易的合格經紀人（「**中國大陸經紀**」）的資產，以及基金經理（為 RQFII 持有人）、RQFII 託管人、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中持有/存入的資產 (i) 為 RQFII 託管人對子基金的無擔保的債項，和 (ii) 分離並獨立於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乃擁有對所有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債務金額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大陸經紀被清盤，存放於與子基金有關的證券賬戶與現金賬戶中的資金不會形成 RQFII 基金經理或該中國大陸經紀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在中國大陸進行清盤；及

- (f) 如果 RQFII 託管人被清盤，(i)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在中國大陸形成 RQFII 託管人清盤資產的一部分進行清盤，和 (ii)子基金存放在現金賬戶的資產，將成為 RQFII 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在中國大陸被清盤且子基金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金額將成為無擔保的債項。

此外，受託人採取適當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行使對子基金的資產作出保管或在其控制（包括：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的證券及現金賬戶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受託人依據受託人的指令，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及
- (iii) 除非另有適用的規例規定，RQFII 託管人將監察受託人的指令及只按相關指令行事。

基金經理將擔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根據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 RQFII 基金經理之有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倘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該情況下顧及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以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可以獲得充分保障。

中國大陸稅務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大陸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鑑於有關資本增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增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應能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出售中國大陸證券所得資本增益之預扣所得稅豁免。就此而言，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大陸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應注意，預扣所得稅撥備方法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 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增益支付預扣所得稅。

- 於本附錄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增益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從而取得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是否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須視乎香港及／或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當時的慣例。子基金可能需要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經稅務局評估。存在基金經理未必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未要求實行就RQFII(例如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產生之資本增益收取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開始實行收取資本增益之預扣所得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待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之最終批准，而基金經理並未知悉任何有關RQFII根據稅務條約獲豁免資本增益稅的成功個案。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見解。

應注意，中國大陸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以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並無就出售中國大陸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倘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須要子基金就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作出支付，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全數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當時已發行的單位，而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受的稅務責任金額不合比例地高於投資子基金時所承擔的責任金額，故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視乎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之最終規則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當上述稅項豁免日後有任何定案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任何更改時，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其他投資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以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有關子基金的開支。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而該等票據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並不相同。

中國大陸市場／單一市場投資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證券，故可能承受中國大陸市場的固有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份的風險要素，有關「中國大陸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詳情。

子基金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投資涉及特別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中國大陸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集中於少數發行人 – 子基金的投資將集中於具有投資級別的由政府或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如果任何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在其投資上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的證券(或其發行人具有投資級別)，集中於少數發行人，可能收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特別是，如果發行人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則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大部份的持倉(及以折讓價)，而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政府債務風險 – 投資於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主權／政府債券」)，例如政府債券，涉及風險。主控償還主權／政府債券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按照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因此，如果政府實體在其主權／政府債務上發生違約，該等主權／政府債券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主權／政府債券的持有人可能須要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安排。倘主權／政府發生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則子基金的業績及價值可能下跌，例如，當主權／政府信貸評級下調或發生主權／政府違約或破產，則所產生的影響可能尤其大。沒有破產法律程序可供追討主權／政府債務的違約政府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欠款。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倘該等政策於日後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會對其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人民幣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風險 – 倘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在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該等認購款項轉換為人民幣，惟可能有適用的差價。倘投資者贖回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並按適用匯率將該等贖回款項轉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惟可能有適用的差價。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須視乎當時人民幣的可得性（即在接獲大量認購非人民幣類別的情況下，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倘基金經理釐定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以非人民幣貨幣資金作出的認購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涉及人民幣類別）。在贖回的情況下，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在計算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 CNH 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可能較中國大陸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顯著的買賣差價。因此，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可能蒙受損失。計算所得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

RQFII 風險 – 子基金並不是 RQFII，但透過使用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可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票據。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直接通過 RQFII 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以下為與 RQFII 機制相關的風險：

有關 RQFII 資格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子基金或需減持證券倉位。

投資者應注意，RQFII 不能保證將繼續保持其 RQFII 資格，或因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不利影響未能適時處理贖回申請。這些限制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認購申請遭拒絕。在極端情況下，因投資能力被限，子基金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因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執行交易或交易結算時的延遲或中斷導致子基金未能完全執行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和策略。

根據 RQFII 規則的規定及限制，投資額度通常應用於 RQFII 的整體，並不單是子基金所作的投資。如果 RQFII 或 RQFII 託管人違反 RQFII 規則的任何規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反行為可能會導致 RQFII 執照被撤銷，或其他的監管制裁，且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資金匯出及流動性風險 –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 RQFII 上施加某些限制，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根據 RQFII 規則，規管和監察 RQFII 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子基金匯出的資金沒有鎖定期。子基金經 RQFII 匯出的人民幣資金，目前

不受匯出限制或需得到事先批准；雖然將會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的審查，對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月度報告將由 RQFII 託管人提交外管局。匯出流程可能受相關法規（如提交若干文件）所載若干規定的規限，而匯出流程的完成可能延遲。但是，並不保證中國大陸法規和規章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施加資金調回的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和淨利潤的匯款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 RQFII 託管人將會對每個匯回款項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的審核，RQFII 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 RQFII 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的申請。在此種情況下，有關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相關資金的匯出後支付予提出贖回申請的單位持有人。請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的實際時間將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外。

RQFII 規則之適用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所載的 RQFII 規則，容許人民幣可匯入及匯出中國大陸。有關規則及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大陸機構的詮釋。根據該等 RQFII 規則作出投資的投資產品（諸如子基金）乃同業中的首類。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有關規則的應用出現改變，以致子基金的運作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在最差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終止子基金。

現行的 RQFII 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可能會被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並不保證 RQFII 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不會被廢除。這種變化可能對子基金通過 RQFII 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存放於 RQFII 託管人的現金 -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存入的現金與 RQFII 託管人的現金賬戶將不會分開獨立處理，但 RQFII 託管人將會視子基金存入的現金為一項債務。該等現金將與 RQFII 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處理。若 R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其存放在該賬戶的現金，不會享有任何專有權利，且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的債權人，與其他 RQFII 託管人的無擔保的債權人的債權地位相同。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收回這些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和/或延誤；或將遭受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所有款項。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以下為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因素：

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該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準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乃在無抵押（沒有抵押品）要約的基礎上發售，並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券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將只會在所有有抵押索償悉數償付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需承受其交易對手的所有信貸/無力償債風險。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監管，子基金亦會在行使其對發行人的權利時遇到困難或阻延。

信貸評級 / 下調 -

儘管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由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投資級別（或其發行人被評為投資級別）的證券，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被下調。信貸評級機構將繼續檢討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包括考慮其信貸質量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概不保證證券/發行人日後將繼續被評為或具有投資級別。

倘證券的評級被下調，則發行人的違約風險一般較高。倘若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基金經理將盡合理努力將有關證券出售。然而，基金經理出售有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到一些因素制約，如市場流動性，包括當證券被下調評級時，其流動性可能迅速下降。並不保證基金經理將能以有利價格出售證券。因此，倘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則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債券的信貸評級不是子基金唯一的投資挑選準則。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信貸評級的一般局限性。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信貸評級下調風險」的風險因素。

交易對手和結算風險 -

子基金在債務證券投資需承受對手違約風險。在交易所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需承受交易對手風險，雖然相關風險已轉移中央結算系統。另一方面，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報價驅動的場外市場（OTC））可能需承受更高的交易對手風險，該等市場上的交易由兩家交易對手通過交易系統進行協商。交易對手可能違反與子基金已訂立的結算責任，包括：交收相關的證券或支付相關款項。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各式的交易結算方法，例如收到子基金的付款後，交易對手才交付證券；由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子基金才付款；或雙方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雖然基金經理可盡力商討對子基金有利的交易條款（例如需要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這並不保證結算風險可以消除。當交易對手未能執行其在交易中的義務時，子基金將會遭受損失。

利率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一般承受利率波動。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利率風險」的風險因素。

尤其是，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包括其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對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構成重大影響。財政及貨幣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持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債券風險 -

地方政府債券是由中國大陸地方省份及城市的政府發行的證券。除了國債外，中國國務院亦允許地方省市發行債券，即地方政府債券。相關地方政府在發行該等債券之前須獲得中央政府的准許，而財政部充當地方政府發債及支付利息及本金的委託代理。地方政府債券有別於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地方政府債券是獲得中國中央政府的准許，並受中央預算管理計劃的規管。雖然地方政府債券一般被認為具有更堅實的財政基礎及較高透明度，它們須承受相關地方政府潛在的違約風險。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值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的階段，其總市值和成交額可能比那些已發展市場相對較低。由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市場中的成交量較低導致相關市場較為波動及潛在低流動性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在這類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不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而交易量可能較低。在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倘接獲一定規模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一個重大折讓，將其投資清盤，從而應付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時可能產生損失。

該等債務證券的買賣價格基於多個因素（包括當時通行的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次認購價。此外，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價格之買賣差價可能相距較大，子基金因而可能招致重大買賣成本，以及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產生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的不確定性和判斷的決定，而獨立的定價資訊未必能隨時提供。如果這種估值被定為不正確，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市場變動或其他重大市場事件而影響其估值。例如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

中國大陸經紀風險 - 由 RQFII 委任的經紀（「中國大陸經紀」）可執行和結算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子基金可能需承受中國大陸經紀違約風險、破產或被取消資格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在選擇中國大陸經紀過程中，RQFII 將顧及不同因素，如交易佣金的競爭力、可交易的交易量及執行標準等。如果 RQFII 認為適當，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大陸經紀，而子基金可能不是支付市場最低的佣金。

倘若任何中國大陸經紀或 RQFI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在中國大陸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發生違約，則子基金在收回其資產時可能遇到阻延，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可供中國大陸的零售公眾投資的基金。投資者應注意，該項投資可能涉及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另一層費用。這是因為除了本說明書所披露應由子基金支付的開支及費用外，子基金將間接承擔基金的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在認購或贖回基礎基金股份時將產生費用。

基金經理在選擇基礎基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頻率及流動性。然而，並不保證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實現。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基礎基金，該基礎基金的所有初始認購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利益衝突」一節。

有關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股息。請注意本說明書主要部分「從資本中分派」風險因素所載與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以及下文「分派」一節所載的進一步披露。

可提供類別

只有 A（人民幣）類別單位及 A（美元）類別單位可銷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I（人民幣）類別單位及 I（美元）類別單位可銷售予機構投資者。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20,000 元
A (美元) 類別：4,000 美元
I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1,000,000 元
I (美元) 類別：2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10,000 元
A (美元) 類別：2,000 美元
I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500,000 元
I (美元) 類別：100,000 美元

最低持股量

A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20,000 元
A (美元) 類別：4,000 美元
I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1,000,000 元
I (美元) 類別：2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A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10,000 元
A (美元) 類別：2,000 美元
I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250,000 元
I (美元) 類別：50,000 美元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多為 3%
贖回費 (佔贖回價百分比)	A (人民幣) 類別及 A (美元) 類別：無 I (人民幣) 類別及 I (美元) 類別：最多為 1%，可由基金經理豁免
轉換費 (佔新類別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無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 (人民幣) 類別及 A (美元) 類別：每年 1.5% I (人民幣) 類別及 I (美元) 類別：每年 1%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多每年 0.10%，及每次交易 200 人民幣的交易費用（包含應付予 RQFII 託管人的費用）
表現費	無

成立費用

成立南方東英神州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費用已悉數攤銷。

交易日

每一個香港及中國大陸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認可分銷商可訂明較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認可分銷商確認其適用的有關安排及交易程序。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間的轉換」下的說明書的主要部分。

在該情況下，就子基金的受影響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建議盡快通知子基金的新認購者有關截止子基金的新認購（及不論有關申請是否已被全部或部分拒絕）。

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重新接受子基金的新認購申請，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

不得將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南方東英神州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單位。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基金經理現擬按半年度基礎（即就每年截至六月及十二月止期間）進行分派（如有），並於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定期分派。另一方面，基金經理考慮子基金的可運用收入及/或市場情況後，可酌情決定更頻密地派付股息。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 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可供該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等於投資者獲退回或提取其原來投資或該原來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分派（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的組成，將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同時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請注意，上

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因素。

分派將以相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更改分派政策，惟需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最後相關市場於各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備查文件」一節，而下列文件為有關本基金的重大合約；

- (i) 基金經理及 RQFII 託管人 訂立的 RQFII 託管人協議；及
- (ii)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 RQFII 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

附錄三一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 – 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的資料。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申購單位的人士應注意，本子基金的申購款項將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倘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贖回款項將只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基金經理可不時提供以不同貨幣計值（即「類別貨幣」）的單位類別。目前提供以下的單位類別：

<u>類別</u>	<u>類別貨幣</u>
A（港元）類別	港元
A（人民幣）類別	人民幣
A（美元）類別	美元
I（港元）類別	港元
I（人民幣）類別	人民幣
I（美元）類別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其資產至少 70% 於美元計值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或多邊機構或公司發行的主權及/或非主權、浮息及/或定息、不同期限的港元計值債務證券，以尋求達致長期穩定收益及資本增長的目標。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最多 30%投資於其它貨幣計價的債券產品。

子基金就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即於新興市場註冊成立或主要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或自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取得大部分收入的發行人或其母公司）不設限制。然而，子基金合共將不會於在岸中國大陸市場發行的工具中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即獲穆迪評為 Baa3 級或以上或由類似地位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基金經理認為就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屬適合）。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的 70% 以上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主權／地區（包括其政府、該國家／主權／地區的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擬主要投資的債務證券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浮息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超過 30% 投資於短期投資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憑證，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票據和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可持有現金。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鉤投資。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資產擔保證券（包括資產擔保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的結構性產品。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如下：

<u>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債務證券	70-100%
短期投資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0-30%

當投資債務證券時，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只有當債務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時，基金經理才會考慮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作為債務證券的隱含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僅用於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債期貨合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交易，但是可能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在離岸場外交易市場），當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後，最高限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預期限額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詳情參見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章節。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挑選債務證券時，挑選準則主要集中於相關債務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基金經理亦將通過分析和預測市場收益率曲線的形狀和趨勢，考慮債務證券的到期期限。此外，基金經理在有需要時將考慮有關發行人的行業（例如當其認為某行業正面對不同的宏觀趨勢和政策環境，可能影響債務證券的風險/回報狀況）。基金經理將審慎挑選具有能夠達致子基金長期投資目標的風險/回報的債務證券。

特別是，基金經理尋求根據預期的相關利率變動，構建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年期。年期量度債券價格對利率（或收益率）變動之敏感性。子基金將應用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分析，以調整對債務證券的投資配置，並增加投資回報。再者，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估值被低估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乃透過基金經理的定價技術而挑選）。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特別在投資初期）分配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由香港政府發行或全面擔保的債券。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在離岸場外交易市場），當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後，最高限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預期限額約為子

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創造額外收益。可能進行此類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畫、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意義上與有抵押貸款相似，即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接受證券作為借出現金予子基金的抵押品。子基金訂立逆向回購交易，即是子基金以現金購買證券（例如：債券）及同時同意於一個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出售有關證券。逆向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出，子基金接收證券作為抵押品以換取其向交易對手借出的現金。

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所得現金將由基金經理密切監控，並將用於流動性管理、再投資及對沖用途。任何所得現金的再投資將符合如下所述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

- (i) 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或
- (ii) 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

此外，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用於再投資的比例最高可達100%。利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所得現金或逆向回購交易獲得的證券不會被用作其他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抵押品來獲取更多現金。基金經理有意以大於或等於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證券市值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

就每項逆向回購交易使用的抵押品是否被接納須視乎子基金與其交易對手在該交易中的磋商而定。一般而言，基金經理按照多個不同的準則批准抵押品：抵押品的流動性、與抵押品相關的市場風險（例如：按照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發行人風險等。基金經理可予接納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即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B-或以上評級的多種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未獲評級債券、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等。基金經理將尋求達致抵押品組合的多元性，以避免集中投資參與，及交易對手與抵押品發行人之間的相互關係。有關抵押品估值和管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見本說明書附件二。

基金經理將僅可代表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批准并相信為信用可靠的交易對象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獲批的交易對象一般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A-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獲穆迪及惠譽評之類似評級，或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

基金經理已設立監控措施，在相關交易期間透過定期評估交易對手及監控信貸限額和交易金額，管理與交易對手有關的信貸風險和結算風險。基金經理亦將監控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在特定市場的能力和實力（如透過參加交易對手的市場份額）。

基金經理已制訂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已設立抵押品估值系統，以監控提供予交易對手證券抵押品的價值變動，該等抵押品將經交易對手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倘任何一方對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提出異議，則證券抵押品將經預先指定的第三方（如託管人）估值。

任何由此的收入將在扣除由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直接或間接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記入子基金的賬戶。與在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中可能產生的直接或間接費用、向其交納費用及開支的機構，以及機構與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之間任何可能存在的關係相關的信息，將在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與或透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將可能帶來一定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特別風險因素」中「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及「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的章節。

基金經理有關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政策如有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及將發給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而該等票據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並不相同。

新興市場／單一市場投資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故可能承受新興市場的固有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份的風險要素，有關「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大陸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詳情。

主權／政府債務風險 – 投資於由政府或其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主權／政府債券」），例如政府債券，涉及風險。主控償還主權／政府債務的

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按照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因此，如果政府實體在其主權／政府債務上發生違約，該等主權／政府債券(包括子基金)的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主權／政府債券的持有人可能須要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安排。倘主權／政府發生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則子基金的業績及價值可能下跌，例如，當主權／政府信貸評級下調或發生主權／政府違約或破產時，則所產生的影響可能尤其大。沒有破產法律程序可供向主權／政府債務的違約政府實體追討全部或部分欠款。

貨幣兌換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證券，股份類別亦可指定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價值可能隨著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制規則而波動。

人民幣貨幣風險/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 – 非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派付（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產生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

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將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不是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 CNH 與 CNY 均指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個別不同、獨立運作的市場進行交易。因此，CNH 的匯率及走勢不一定與 CNY 相同。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子基金的投資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是
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及匯回限制所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人民幣貨幣風險」相關風險因素。

由於人民幣類別並不進行對沖，所以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所增值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亦可能蒙受損失，或如果子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一般都不會在定期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因此可能會承受額外的流動性風險。在缺乏活躍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此外，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高，導致在交易該等證券時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由於子基金的全部或大部分相關投資均以非人民幣計值，故可能有以下風險：投資者在贖回投資及/或獲支付股息（如有）時，可能因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導致沒有足夠人民幣應付贖回或延遲支付而無法收取人民幣。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以下為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因素：

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該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準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債務證券一般以無抵押（沒有抵押品）的基礎發售，並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券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將只會在所有有抵押索償悉數償付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需承受其交易對手的所有信貸/無力償債風險。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監管，子基金亦會在行使其對發行人的權利時遇到困難或阻延。

信貸評級 / 評級下調 -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由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投資級別及/或低於投資級別（或其發行人被評為投資級別及/或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然而，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被下調。信貸評級機構將繼續檢討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包括考慮其信貸質量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概不保證證券/發行人日後將繼續被評為或具有投資級別。

倘證券的評級被下調，則發行人的違約風險一般較高。倘若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基金經理將盡合理努力將有關證券出售。然而，基金經理出售有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到一些因素制約，如市場流動性，包括當證券被下調評級時，其流動性可能迅速下降。並不保證基金經理將能以有利價格出售證券。因此，倘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則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債券的信貸評級不是子基金唯一的投資挑選準則。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信貸評級的一般局限性。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信貸評級下調風險」的風險因素。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相對於較高評級及收益較低的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及較高的違約機會。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遜色，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有關證券較難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價值或會受到投資者看法的影響。當經濟狀況似乎每況愈下時，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可能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增加及有關看法而導致其市值下跌。

交易對手和結算風險 -

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需承受對手違約風險。在交易所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需承受交易對手風險，雖然相關風險已轉移中央結算系統。另一方面，在場外市場可能需承受更高的交易對手風險，該等市場上的交易由兩家交易對手協商進行。交易對手可能違反與子基金已訂立的結算責任，包括：交收相關的證券或支付相關款項。

債券買賣有不同的交易結算方法，例如收到子基金的付款後，交易對手才交付證券；由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子基金才付款；或雙方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雖然基金經理可盡力商討對子基金有利的交易條款（例如需要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這並不保證結算風險可以消除。當交易對手未能執行其在交易中的義務時，子基金將會遭受損失。

利率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一般承受利率波動。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利率風險」的風險因素。

流動性風險 -

部分債務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的階段，其總市值和成交額可能比那些已發展市場相對較低。由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市場中的成交量較低導致相關市場較為波動及潛在低流動性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在這類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不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而交易量可能較低。在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倘接獲一定規模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一個重大折讓，將其投資清盤，從而應付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時可能產生損失。

該等債務證券的買賣價格基於多個因素（包括當時通行的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初次認購價。此外，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價格之買賣差價可能相距較大，子基金因而可能招致重大買賣成本，以及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產生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的不確定性和判斷的決定，而獨立的定價資訊未必能隨時提供。如果這種估值被定為不正確，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市場變動或其他重大市場事件而影響其估值。例如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

有關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股息。請注意本說明書主要部分「從資本中分派」風險因素所載與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以及下文「分派」一節所載的進一步披露。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可能僅以貨幣對沖為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參與交易或者透過購買證券（「對沖交易」）。對沖交易雖具有降低貨幣兌換風險，但亦涉及某些其他的風險。不能保證對沖交易一定會充分保護子基金免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此外，衍生工具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性質複雜。概不能保證對沖策略能達到其預期目的。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對沖工具進行的對沖或會無效，而相關子基金或會遭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或會導致損失的金額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

衍生工具須承受有關工具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的風險。因此，如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須承受有關交易對手的財政穩健性及信用可靠性的風險及其在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工具未能適時結算則會出現結算風險，因而在結算前增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可能使子基金招致籌資成本。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並不獲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擔保，以及未必受任何政府機構規管。未經交易對手同意或不可能將衍生工具持倉出售或平倉，以及子基金未必能夠訂立抵銷合約以彌補此風險。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交易對手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及「對沖風險」項下的有關風險因素。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 以下風險因素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

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

就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而言，子基金可能承受抵押品價值高於原先所得現金的風險，其原因包括所存置抵押品價值高於所得現金、抵押品市價上升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上升。雖然抵押品的增值風險（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可通過向交易對手發出強制追加保證金而獲得充分保障，但投資者必須注意，如果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無力清償債務或拒絕履行其交還相關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將延遲收回其證券抵押品，並可能蒙受資本損失。

子基金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通常經交易對手及 / 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倘任何一方對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提出異議，則證券抵押品將經預先指定的第三方代理估值。倘不利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下調等因素導致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貶值幅度超過交易對手預定的門檻，則子基金可能需要透過更換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以補足差價。在這樣的情況下，儘管子基金或須提供保證金以維持有關交易，子基金有權在任何時間終止交易，以避免支付任何保證金或承受更多風險。

再投資風險 -

在子基金的適用限制規限下，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現金可重新投資於證券。基金經理有意透過現金再投資為子基金賺取額外收入，但子基金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再投資金額。

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 倘若已接受現金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從出售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就已墊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而言，存在子基金所購入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原本借出的現金之風險，理由包括抵押品價值的市場貶值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儘管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的價值有所下跌並可能藉向交易對手要求增加抵押品而獲得全面保障，惟投資者必須注意，如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 或拒絕履行其買回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所借出款項會受到延誤及可能招致資本虧損。

交易對手向子基金提供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交易對手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以及如其中一方不同意由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證券抵押品將由預先委任的第三方代理估值。務須注意，子基金在反向回購交易中須承受較高風險（例如：交易對手未能於預定未來日期從子基金回購有關證券之風險）。倘若子基金購入的抵押品價值因利好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提高等因素而增加相當於超出交易對手預先釐定限額的價值，子基金或須交還部分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儘管子基金或須投入一項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惟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 避免任何其他保證金或風險。

抵押品管理風險 - 如果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或金融衍生品交易，可從相關交易對手方收到或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只能接受流動性很高的非現金抵押品，但子基金仍面臨為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無法清算向其提供的抵押品的風險。子基金還面臨因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如果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重新投資，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投資的相關證券發行人失敗或違約的風險。

如果子基金向相關交易對手方提供擔保，在交易對手方破產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面臨無法收回其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相關交易對手方的債權人可以獲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歸還。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中收到的融資費用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也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子基金都將面臨任何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將其收到的融資費用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時蒙受損失。這種損失可能是由於所作投資的價值下降造成的。現金抵押品投資價值的下降將減少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合同簽訂時可返還給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子基金將支付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給對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差，從而給子基金造成損失。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保留其已出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和回報，據此，如果其必須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從交易對手處回購此類證券（如果該預先確定的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的價值），則子基金將面臨市場風險。如果子基金選擇將在銷售和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它也會受到與此類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的影響。

如果由于子基金對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收取的財務費用產生的額外收入被再投資，子基金將承擔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該項投資可能涉及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另一層費用。這是因為除了本說明書所披露應由子基金支付的開支及費用外，子基金將間接承擔基金的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在認購或贖回基礎基金股份時將產生費用。

基金經理在選擇基礎基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頻率及流動性。然而，並不保證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實現。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基礎基金，該基礎基金的所有初始認購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利益衝突」一節。

可提供類別

只有 A(港元)類別單位、A(人民幣)類別單位及 A(美元)類別單位可銷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I (港元)類別單位、I (人民幣)類別單位及 I (美元)類別單位銷售予機構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就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向中國大陸零售投資者的發售子基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基金經理可適時發行 M 類單位，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M 類單位將僅供中國大陸的投資者認購，且將不會於香港發售。有關 M 類單位的詳情，請參閱適用於中國大陸投資者子基金的發售文件。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 (港元) 類別：10,000 港元
A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10,000 元
A (美元) 類別：1,000 美元
I (港元) 類別：8,000,000 港元
I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8,000,000 元
I (美元) 類別：1,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港元) 類別：10,000 港元
A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10,000 元
A (美元) 類別：1,000 美元
I (港元) 類別：8,000,000 港元
I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8,000,000 元
I (美元) 類別：1,000,000 美元

最低持股量

A (港元) 類別：10,000 港元
A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10,000 元
A (美元) 類別：1,000 美元
I (港元) 類別：8,000,000 港元
I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8,000,000 元
I (美元) 類別：1,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A (港元) 類別：10,000 港元
A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10,000 元

A (美元) 類別：1,000 美元
 I (港元) 類別：8,000,000 港元
 I (人民幣) 類別：人民幣 8,000,000 元
 I (美元) 類別：1,000,000 美元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多為 5%
贖回費 (佔贖回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單位發行價的百份比)	所有類別：無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港元)類別、A(人民幣)類別及A(美元)類別：每年0.7%
	I (港元) 類別、I (人民幣)類別及 I (美元)類別：每年0.5%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多為每年0.10%，及每次交易200人民幣的交易費用
表現費	無

成立費用

成立南方東英精選美元債券基金的費用已悉數攤銷。

交易日

每一個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認可分銷商可訂明較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認可分銷商確認其適用的有關安排及交易程序。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間的轉換」等節。

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重新接受子基金的新認購申請，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基金經理現擬分派（如有）將按半年度基礎（即就每年截至六月及十二月止期間）進行，並於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定期分派。另一方面，基金經理考慮子基金的可得收入及/或市場情況後，可酌情決定更頻密地派付股息。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 / 或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 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可供該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等於投資者獲退回或提取其原來投資或該原來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分派（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的組成，將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同時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因素。

分派將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惟需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最後相關市場於各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備查文件

- (i)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備查文件」一節。

附錄 A—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市場概述

中國大陸債券市場的三個市場包括：(i) 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職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 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主要為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交易平台；及(iii) 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主要為非金融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提供交易平台。然而，目前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規模及成交量比銀行間債券市場與交易所債券市場小得多。

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銀行間債券市場佔已發行債券總額的 90%以上及交易量的 99%，具有市場主導地位。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擁有超過 6,400 名成員的多元化投資者基礎，其中約 5,600 名直接進入中央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涵蓋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類投資產品(如共同基金及退休基金)。餘下約 800 名成員包括小型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及外國實體，透過結算機構進入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作為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託管人。在交易所債券市場，它採用兩級託管系統，CCDC 的主要職責為首席託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L」）則作為第二託管人。

下表中列舉了不同的中國大陸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

	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交易所債券市場
規模	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約為人民幣 31 萬億元 (資料來源：CCDC 及上海清算所)	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約為人民幣 2.4 萬億元 (資料來源：CSDC)
主要產品交易類型	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擔保證券，熊貓債券（即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政府債券、上市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資產擔保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和信託投資公司）、QFII、RQFII	個人和非銀行機構（如保險公司和基金）、QFII、RQFII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通過雙邊協商進行交易及逐筆交易結算；結算週期：交易當天（T+0）、或交易後一天（T+1）	以淨額結算進行中央交易配對；結算週期：交易後一天（T+1）
規管人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對手	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機構（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視乎證券類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流動性	高	中至低
附帶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要求（如有）	沒有最低評級要求	對 QFII 及 RQFII 在交易所交易平台的評級要求為 AA；而在電子交易平台則無最低評級要求

常見類型的債務證券，其發行人詳列如下：

債務證券	發行人
中央銀行票據	中國人民銀行
政府債券、國債	財政部
政策性銀行債券	三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
金融債券	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
企業債券	（主要是國有）企業
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	非金融企業
公司債	上市公司
城投債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主要債券類型可分為六大類：(i) 由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央行票據；(ii) 由中國財政部發行的國債；(iii) 由政策性銀行（包括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 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 非金融機構發行的非金融機構企業債券，包括企業債、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vi) 其他類型的債券及票據，例如由省級或市級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外國實體發行的外國債券、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等。

中國中央政府（通過財政部）發行中國政府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債券市場上的「國債」。市場參與者一般認為國債具有堅實的財政基礎，因此，國債得到市場廣泛接受。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已發行國債金額超過人民幣 80,000 億元，佔整個市場約 30%。在二級市場的所有類型債券中，國債的年期最廣泛，流動性最佳。

除了國債外，中央政府也允許當地省市發行債券，即所謂的「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在發行該等債券之前須獲得中央政府的准許，而財政部充當地方政府發債及支付利息及本金的委託代理。該機制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較佳的財政透明度保障。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可以設立公司企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債券，以規避中央政府實施的預算控制法規。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稱為城市投資平台債或城投債，屬信貸債券一類。

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票據的回報，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政府債券有 3.30% 至 3.70% 及企業債券有 4.25% 至 4.90%（來源：滙豐銀行，Chinabond）。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這不是子基金預期回報的指標。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率與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互相關聯。

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

中國大陸債券的評級一般由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在另一方面，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就中國主權國及其他一些知名的金融機構和企業（如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銀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給予長期評級。

在中國大陸的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包括：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穆迪合作）；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與惠譽合作）；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評級機構主要提供公眾上市公司和銀行間市場債券的信貸評級。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定義與評級方法各異。

在交易所債券市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其機構依法規管證券評級業務。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已發出適用於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指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一樣，它們在評級時使用定量和定性的方法。這種信貸評級取決於評級機構對發行人將履行償還義務的可能性的信貸評價。與國際評級機構相比，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可能需要考慮其他因素，如企業對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和潛在獲得政府的支持。評級信息和報告可於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和其他金融數據提供商的網站上獲取。



www.csopasset.com

客戶服務熱線：（852）3406 5688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 樓 2801-2803 室